

政府改善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的工作

審計署曾進行審查，檢視根據先後於1997年及2007年實施的《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推行消防安全改善計劃的情況。

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知悉下列審查結果：

- 屋宇署及消防處巡查了72%至88%的目標建築物／處所。然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實施已有6年，但獲屋宇署及消防處發出改善消防安全設施指示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商住兩用建築物)當中，僅有分別16%及27%遵從指示；
- 在已發出的指示當中，逾半數未能達致在巡查後4個月內發出指示的時間目標。至於擬向534幢目標建築物／處所發出的指示，逾期3年或以上仍未發出；
- 在屋宇署發出合共66 374份指示當中，有31 450份(佔47%)平均34個月仍未獲遵從。個案研究多次發現，屋宇署對工程進度查核不足，亦遲遲未就已完竣的工程進行巡查，以確定指示是否已獲遵從；及
- 個案研究又發現，屋宇署曾在巡查目標建築物／處所期間發現具火警危險的違例建築物，但沒有從速跟進，因而令火警風險持續。

3.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消防安全改善計劃推行情況；巡查及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安排；有關已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的管理工作；及就巡查期間發現的違例建築物採取跟進行動。**消防處處長及署理屋宇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33及34**。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